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高〔2013〕1号）要求，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促进学生创业实践活动有效开展，优化环境，规范管理，更好地为学生创业公司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是在学校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办公室指导与管理，以培育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为宗旨，为学校创业教育、学生创业提供实践载体的场所。

第三条　创业园以扶持大学生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搭建集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创业孵化、创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创业平台。

第四条　准许进入创业园的公司为本校在籍学生以及毕业两年内的本校毕业生为主体创办的公司和校企合作企业（如无特别声明，以下将两者统称“业户”）。学生创办的公司，分为校内注册公司和社会注册公司，校内注册公司指为满足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校园内登记注册运行的公司；社会注册公司指由学生组建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加强对创业园的管理，组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创办）。双创办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其职责为：

1.全面负责创业园的管理工作，制订创业园管理制度；

2.统筹规划和落实创业园的相关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创业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

3.协调入驻公司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4.审查报批创业园入驻公司，核发相关学生创业公司的校内注册执照;

5.按学校规定，对创业园入驻公司进行经费划拨、监控、审计与管理，收缴各学生创业公司场地租赁等费用;

6.负责各创业公司的年度评比和转接工作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7.负责创业园及学生创业公司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8.负责创业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第三章　入园条件与遴选办法

第六条　入驻条件

1.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

2.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

6.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7.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第七条　申办程序

1.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园申请表;

（2）商业计划书;

（3）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4）公司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5）校内注册公司注册登记表及注册执照复印件;

（6）社会注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二级学院进行初步审查，上报双创办审批。

3.通过审批的公司签署创业园入驻协议。

4.公司搬迁入驻。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公司可申请入驻创业园:

1.公司具有较成熟的创业项目;

2.公司负责人为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双创办的管理;

3.发起人拥有创办公司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

4.公司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5.校内注册公司必须是通过校内审批、在双创办登记注册的准经济组织(非法人); 社会注册公司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九条 申请报名后由双创办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论证、评估和审批，择优确定入园项目。

第十条 科技类项目以及与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入驻创业园。

第四章 公司的性质与学校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学生创业公司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类型。学校鼓励科技类公司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公司次之，对于食品饮食类商贸公司、简单重复的商贸类公司要严格限制审批。

第十二条 创业公司营运资金以学生自筹为主和学校借贷、学校与个人合资共建、学校独资等多种模式。

第十三条 学校优先资助科技服务类公司，给予一定启动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商贸类创业公司分成学生独资、学校借贷两种类型。

1.由学生独资经营的公司，实行自负盈亏。

2.学校借贷经费进行经营的公司，校双创办参与公司的运作，实行学生自负盈亏。创业公司在运行前 2 年，每年至少分别偿还学校注资的 20%和 30%; 公司退出或转让时，校双创办对其进行审计，学生按

要求偿还剩余的学校借助资金。

第十五条 学生与学校合资、学校借贷、学校独资等需要使用创业基金的项目，由其创业指导教师提出建议，学生以个人名义经二级学院初审后向双创办提出申请。双创办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评估、答辩后确定使用基金额度。

第十六条 学校为入驻公司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学生入园项目免一年的房租和水费，适当减免电费和网络使用费;

2.科技型创业项目可申请提供办公桌椅、资料柜等办公设备;

3.提供或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手续;

4.免费参加创业培训及其它创业教育活动;

5.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为入驻公司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6.协助公司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创业园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批准入驻创业园的公司一律采用合同制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对业户的经营管理

1.业户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双创办签订的入驻协议，合法经营。

2.业户在双创办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业户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经营项目，如需变更经营项目或扩大经营范围，须向双创办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

4.业户须及时准确向双创办报送规定的经营报表及相关资料。

5.创业公司每个月度及年度须填写“创业园进驻公司月度、年度经营报告”。“月度经营报告”于下月初5个工作日内、“年度经营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统一报学校双创办。对于不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公司，停止执行实施计划。于一个月内按规定纠正、补报

的，恢复计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计划实施。

6.对于违反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创业公司，给予警告、罚款或退出。

第十九条 对业户的监控与指导

1.对业户的经营项目、经营范围、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对业户经营过程实施监控，防止其出现转让、转租等违规行为。

3.对创业园提供的设备设施严格管理，防止其被损坏、转移。

4.帮助业户分析、解决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5.协助业户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园区管理

1.业户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业户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3.业户的内部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4.业户须按规定缴纳相关水、电等费用。

5.业户在核准的经营区域外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3天向双创办申请；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业户及其员工不得在经营区域内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体育活动、娱乐活动等。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

1.业户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

2.业户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关锁门窗，关闭电源。

3.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业户不得在经营区域使用明火或使用任何违禁电器，如：电火锅、电磁炉、电热水壶、电取暖器等，以免产生安全隐患。

5.业户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须立即向安保处或双创办报告。

6.由于业户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业户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卫生管理

1.业户应保证所在经营区域的干净整洁。

2.业户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六章　创业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基金的个人或团队需与双创办签订协议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双创办备案，学校双创办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创业基金使用范围:

1.创业公司场地、环境的布置;

2.设备、设施的购买;

3.创业公司的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电费、管理等费用;

4.创业基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奖励金、招待费等开支。

第二十五条　按照项目进展计划，双创办会同专家对项目的进展进行中期评估，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以及其它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及有关规定追回资助资金并给予一定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创业基金可根据公司负责人调整情况，进行调整变更。调整时，学校双创办对学生创业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章　入驻公司的退出

第二十八条　社会注册公司（团队、项目）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园内提供的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校内注册公司因办理了工商登记成为社会注册公司，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再按照社会注册公司入驻程序和要求办理入驻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业户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协议的，经双创办核准后，可以终止协议，办理退园手续，退出创业园。

第三十条　学校双创办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园:

1.公司运行连续三个学期亏损的;

2.不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场地租赁费、电费、管理费等费用的;

3.严重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的;

4.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5.公司负责人因毕业或退学等原因，已经注销学籍的;

6.其他不适宜在创业园继续经营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入驻公司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30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学校双创办将从逾期之日起按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

第三十二条 业户退出时，创业园提供的固定设备必须留下，业户自有资产（办公用品、经营物品等）由业户自行处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入驻公司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双创办和入驻公司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各种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申请仲裁。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创业公司运行情况每年进行考核评比，重点支持发展前景较好的公司。支持方式:

1.优先匹配创业基金;

2.减免房屋租赁费等管理费用;

3.用社会捐赠资金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园内入驻的创业公司。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双创办负责解释。